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非常住地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保险人负责承担其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交通、住宿费用，但以该项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额为限。除另有约定外，交通费用为经济舱机票、船票（三等舱及以下）、火车票（硬席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及以下）、汽车票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 2、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3、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4、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1、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2、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3、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第七条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第八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

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
- 3、交通、住宿费用发票或凭证；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